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对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清众科技”）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现场核查。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

（一）核查范围

清众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核查程序

1.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清众科技公告核查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；

2.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清众科技及子公司明细账、银行流水、合同、协议等业务资料，询问清众科技信息披露人员、财务人员，对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证；

3.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清众科技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，并通过询问清众科技信息披露人员、财务

人员，核查清众科技是否存在以下行为：①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；②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；③直接、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；④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核查，2023 年度，未进行股票发行，2022 年股票发行情况详见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（1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募集资金存放银行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

银行账号：351902163210909

名称：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方协议签订情况：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主办券商）、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三方已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募集资金置换

2023 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。

（2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

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说明书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。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 5,989,906.49 元，利息收入 8,637.08 元，其中支出部分用于系统集成类项目设备款 5,989,906.49 元，账户内结余资金为 24,043,131.99 元。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 24,123,739.20 元，利息收入 80,599.22 元，往来收入 7.99 元（银行扣手续费时账户余额不足，故从公司其他账户转入），其中采购费支出 24,018,950.17 元，福利费支出 74,100.00 元，审核费支出 30,000.00 元，手续费支出 689.03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 0 元。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认为：针对上述公司募集资金情况，公司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、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 4月 30日